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

聲 請 人 莊美玲

相 對 人 莊林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母賴麗雲未成年育有聲請人，且因需工作而無法將聲請人帶在身邊照顧，故登記為相對人所生。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爰提起本件訴訟，以除去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實之親子關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四、經查：

(一)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01 訴；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2 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
03 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親子關係攸關父
04 母與子女間身分、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且不因
05 一方死亡而消滅，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無真實之親
06 子自然血緣關係，然於戶籍上既未就上開親子關係予以去除
07 或登記，致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而有
08 私法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裁
09 判除去之，聲請人仍有即受確認裁判之法律上利益。

10 (二)本件兩造就「聲請人非相對人之親生子女」之原因事實均不
11 爭執，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
12 結本件家事事件（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620號卷114年1
13 月13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先予敘
14 明。

1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16 中和紀念醫院榮民總醫院檢驗醫學部親子鑑定報告等件為
17 證。上開鑑定報告之結果略以：根據人類遺傳標記檢查結果
18 顯示，實務上可證實乙○○與賴麗雲之親子關係等語，此亦
19 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無血緣關係。聲
20 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親生子女，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聲請
21 人與相對人間既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惟聲請人之戶籍上
22 之母親欄記載為相對人，自應以裁判方式除去此項記載。從
23 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請求確認
24 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兩造均捨棄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